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4-25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东阳光”公司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1东阳光”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 六、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5月7日。
- 七、申报回售的程序  
1. 申报回售的“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5月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证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2. “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效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 对“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今年付息日2014年6月16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4年4月30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方案
2014年5月7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4年5月9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情况
2014年6月16日(2014年付息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东阳光”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4年6月16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本次回售等同于“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4年6月1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东阳光”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个交易日,“11东阳光”债券收盘价格为100.35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而且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至7.50%。若“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将导致较大的损失。请“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 本公告仅就“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3.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东阳光铝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6月16日。

现将发行人是否行使上调“11东阳光”票面利率选择权事宜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11东阳光”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 债券名称:2011年“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3. 债券代码:122078。  
4.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票面金额:100元。  
7. 票面利率:5.5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1东阳光”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信用评级:2013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1东阳光”进行跟踪评级,维持“11东阳光”的信用等级为AA+。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11东阳光”于2011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 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 利率调整:在“11东阳光”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到7.50%,在“11东阳光”存续期后2年(2014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利率保持7.50%。

- 二、“11东阳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东阳光”,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11东阳光”的收盘价格为100.35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7日  
4.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 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东阳光”
-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6月16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3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5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东阳光”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东阳光”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23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7),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会议于2014年5月9日14:00在公司会议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表决权利,有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14年5月9日(星期六)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8日—2014年5月9日。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15:00至2014年5月9日15:00,期间有效申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港路9号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6日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6日16时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与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增加201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议案》;  
7.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文件》。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公司股东享有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权等权利。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票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以上述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充分考虑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系统出现故障或发生其他意外事件,影响投票,则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按当日公告进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签名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签名章)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5月6日午16:00时到达本公司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表式详见附件)。  
2. 登记时间:2014年5月8日9:00—11:30、13:00—16:0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港路9号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即: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票账户、交易系统挂单一只股票账户,股东申报采用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对应申报股数
302718	友邦吊顶	买入	100元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为:  
A. 输入买入股票:  
B. 输入买入股票代码302718;  
C. 输入买入申报股数:  
D.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股数(股)
100	10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8	8,000
9	9,000
10	10,000

注: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表决的意思为赞成,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进行表决,然后对议案2进行表决,以股东在投票表决时选择的最后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的议案视为弃权;如果股东先对议案2进行表决,然后对议案1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1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D.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
反对	2
弃权	3

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网络投票: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进行执行。  
(5) 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E.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投票当日下午16: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6) 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友邦吊顶”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	卖出	申报股数
302718	100元	100元	100

如果股东对议案享有投票权,对其有效投票结果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	卖出	申报股数	申报价格
302718	1元		3股	
302718	100元		1股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服务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获取密码的流程  
密码获取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码”,设置6-8位的登录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6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B. 激活密码服务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 | 股票代码   | 买入    | 卖出 | 申报股数     |
|--------|-------|----|----------|
| 309999 | 1.00元 |    | 大于等于1的整数 |
- 当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启用,如服务密码激活后上午11:30前发出,则服务密码当日上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后上午11:30后发出,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不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发生无法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时,其发生后重新申报,申报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
- | 买入价格   | 卖出价格  | 买入股数 | 卖出股数     |
|--------|-------|------|----------|
| 309999 | 2.00元 |      | 大于等于1的整数 |

- C. 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 股东获取数据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A. 登录网址://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B. 进入“用户密码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A. 证书登录”;  
C. 进入登录后“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 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注意事项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15:00至2014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现场开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3. 联系人:吴佳佳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港路9号,邮编:313412  
电话:0673-86790032  
传真:0673-86786338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6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5月6日16: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18),现记录参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票账户号码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票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亲笔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葛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指定下列代表行使下列议案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表述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如有做出指示,本人/本单位有极其自己的意愿表达。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增加201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议案》			
7. 《关于增加201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议案》			
8.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写一项“√”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选项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理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法定代理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 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4-021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公司对义乌商旅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成都国际商贸城房地产有限公司60%的股权收购及项目开发所需的款项。

-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商旅)合作,共同出资设立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商旅),义乌商旅注册资本人民币6.8亿元,出资比例:杭州商旅现金出资3.468亿元,占注册资本51%,公司现金出资3.332亿元,占注册资本49%。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42《对外投资公告》。
- 义乌商旅收购成都国际商贸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60%的股权,并全面负责项目公司所属成都金牛区荷花池市场关闭升级改造项目的运营。为满足该项目公司股票收购及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按出资比例对义乌商旅提供财务资助。董事汪一兵、胡根斌投票弃权,汪一兵认为:在2013年10月的大局三十二次董事会上,考虑到本项目在资金、工期、拆迁、后期运营等各方面均有一定的压力和风险存在,已表决为“弃权”,时隔半年,我认为应更加谨慎预判房地产市场未来走势,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因此,本次表决为“弃权”。胡根斌认为:小商品城虽然占有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但:1)并不存在财务资助收购成都国际商贸城房地产有限公司60%股权的义务与必要性;2)议案未提及财务资助的还款安排及还款保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资金占用费收取  
公司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12%年利率向义乌商旅收取上述资金占用费。

5. 其他股东义务  
义乌商旅其他股东为杭州商旅,杭州商旅与公司按出资比例共同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情况  
1. 义乌商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阳商务写字楼10楼1004-1005;注册资本:6.8亿元;法定代表人:许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物业服务(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停车场经营管理,商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二、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  
1、 资助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义乌商旅提供人民币3.43亿元的财务资助。  
2、 授权及还款期限  
财务资助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财务资助还款期限根据项目开发进展情况确定。

2. 义乌商旅其他股东情况  
义乌商旅其他股东为杭州商旅,公司与杭州商旅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商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49-3号5-8楼;注册资本:9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应普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4-29号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焊丝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本次为大西洋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7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3,7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93%,占净资产的39.69%(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第9号,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大西洋焊丝公司向中国银行自贡分公司申请自筹自付申请的人民币5,700万元(大写:伍仟柒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一年。

详情请见2014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焊丝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大西洋焊丝公司系本公司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6日

大西洋焊丝公司信用等级:A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西洋焊丝公司经营审计的总资产为29,907.22万元,负债总额为17,198.2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6,7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6,700万元),净资产为12,707.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51%;截止2014年3月31日,大西洋焊丝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783.19万元,负债总额为16,974.01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7,2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7,200万元),净资产为12,809.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9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14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5日。  
2. 本次担保最高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万元整)。  
3.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企业,按国内银行以及国家外债的相关规定,境外企业向国内银行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涉及担保主体资格、法律适用以及担保手续落实的合规性等多方面问题和障碍,办理手续较为复杂。而焊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焊丝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焊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焊丝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所有经营团队成员均由公司派出,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未派出一名管理人员,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焊丝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3,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4-013

##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700014,发证时间:2013年12月11日,有效期:3年。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2013年),所得税将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公布已公布的2013年度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4-023

##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男装集团”)通知,希努尔男装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7%,占公司总股本的6.26%)质押给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股份”),用于其向宏源证券进行融资。希努尔男装集团已与宏源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新质押希努尔集团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4年4月29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新质押希努尔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3,648.9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4%,其中,本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质押希努尔集团共计质押股份9,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4-025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的时间和地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在杭州市黄龙山路1号士兰微电子会议厅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5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74,978,501  
占现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2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18,125  
占现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8  
4.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保荐机构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 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76,693,3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弃权3,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1%。  
2.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6,693,3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弃权3,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1%。  
3.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6,693,3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弃权3,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1%。  
4.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6,693,3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弃权3,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1%。  
5.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693,3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弃权3,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1%。  
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693,3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弃权3,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1%。  
7.